

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征求意见稿）》修订 说明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形成了《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复议程序（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和解决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渠道。2023年新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以“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为主线，实现了多方面制度创新和内容修订，相关内容需要在外汇局行政复议程序中进行同步调整。外汇局行政复议工作实践，也对外汇局行政复议工作的规范化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亦需要通过修订行政复议程序予以完善。

二、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包含五章三十四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行政复议审理、行政复议决定、附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在总则中增加“外汇局行政复议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等内容。

（二）清晰外汇局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程序。一是调整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将原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具体行政行为”均改为“行政行为”；二是增加“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内容；三是细化行政复议申请渠道，规范口头申请程序；四是增加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条款；五是增加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外汇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三）完善外汇局行政复议审理程序。一是明确区分行政复议案件普通审理程序和简易审理程序；二是增加中止和恢复行政复议的规定；三是增加终止行政复议的规定；四是增加停止执行行政行为等的规定；五是明确申请人复制查阅有关材料的权利；六是明确审理行政复议案件需听取当事人意见的程序；七是明确行政复议中的听证程序；八是明确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要求。

（四）更新外汇局行政复议决定。一是明确行政复议决定类型；二是增加行政调解、行政和解，并据此增加被申请人履行行政复议调解书、意见书的义务以及强制执行条款。

（五）加强外汇局行政复议监督。一是增加作出行政行为的外汇局不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

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可能需承担被认为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的不利后果；二是增加行政复议意见书等条款。